

为奉令指派教員參加講習團各該科教員有受勅可者
暫緩參加社務手由

崇奉

鈞廳訓令教員第一三一號內開：

查二十五年暑期舉辦講習團，原令在案此令。

等因；附查本省二十六年暑期講習團辦

法一份，及報名單式樣一紙，奉此，自應遵

辦。惟查本校第卅教員馬明中，已自勅

遲辭，未便遵派。生物教員陳文鼎，

於未屆

鈞廳督學到校視察時，曾奉函稱，

45

以該員長於國語，下學期應令教授國

語二班，生物科另聘他人，以利教學等因，現

下年度畢業科教員，尚未確請就緒，擬請以

暫緩參加，至明年暑期化教員施自新，於

二十年度暑期講習團，曾以原令參加，並

有成績證明書在案，此以可免須予送派，

康禧 按年，所有以上各由，理完備外，是荷。

仰祈

再閱報原山教育刊佈，應召集

呈核指示祇遵，此由中候。全國中等學校之

詳至

前經交到，又奉

浙江省教育廳之公行

前經交到，又奉
呈核指示祇遵，此由中候。
全國中等學校之
詳至